##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首次 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,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.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(以下简称"本次回购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披露的《浙江比 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编号: 2025-064)。

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,600元,总股本将减少7,600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7,939,551 元减少至 187,931,951 元,公司总股本将由 187,939,551 股减少至 187,931,951 股。

## 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,有权凭有效 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 司申报债权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 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 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申报具体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起45日内
- 2、登记地点: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
- 3、联系人: 郑玲玲
- 4、联系电话: 0574-58225758
- 5、电子邮箱: bydmb@biyigroup.com
- 6、邮政编码: 315400
- 7、其他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以邮件方式申报的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